檔 號:

保存年限:

教育部 函

地址: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: 02-2397-6800

聯絡人:詹欽名

電 話:02-7736-5875

受文者:國立空中大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8年9月9日

發文字號:臺教高(四)字第108013028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相關資料

主旨:函轉財團法人台中商業銀行文教基金會獎學金相關資料1份 (如附件),請惠予公告,以利學生依限申請,請查照。

說明:

裝

訂

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台中商業銀行文教基金會108年9月3日中文教 字第108650612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獎學金相關資料,業已刊登於本部「圓夢助學網」(網址:https://helpdreams.moe.edu.tw/),如學生有申請需求,可提醒學生上網瀏覽。
- 三、貴校如對旨揭獎學金有任何疑義,請逕洽該會劉小姐詢問(電話:04-2223-6021轉5283)。

正本: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: 財團法人台中商業銀行文教基金會

第1頁 共1頁

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財團法人台中商業銀行文教基金會 函

地址:臺中市西區民權路87號

承辦人:劉宜玫

電話: 04-22236021#5283

傳真:04-22212891

100

台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受文者:教育部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8年9月3日

發文字號:中文教字第108650612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文

主旨:本基金會108年度大學院校獎助學金自即日起開始申請,

敬請協助轉發周知。

說明:檢附本基金會獎學金申請規定、申請書及蒐集個人資料告

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各一份。

正本:教育部

副本:



第1頁 共1頁

1080130286 收文日期:108/09/04

財團法人台中商業銀行文教基金會獎學金申請規定

- 一、宗旨:獎助大學優秀學生就學,以培養國家社會有用人才。
- 二、獎助對象:國內大學日間部優秀學生。
- 三、金額及名額:每名新台幣 10,000 元,名額由本會決定之。
- 四、申請資格:凡符合下列各項資格者均得向本會申請獎學金:
 - (一)上、下學期學業成績平均80分以上且無任何一科不及格。
 - (二)上、下學期操行成績均為80分以上。
 - (三)未領受公費或其他獎學金。
 - (四)申請人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:
 - 1. 父母兄姐均失業或失去怙恃家境困難,經濟拮据。
 - 2. 父母兄姐雖服務於公司機關,但家屬眾多其收入不足維持家庭生活及 家屬教育費。
 - 3. 父母兄姐為人幫傭或設攤販其收入仍不足以維持生活。
- 五、申請時間:申請書請初審後並<u>加蓋學校印信後於本(108)年10月20日前</u>(以 郵戳為憑)寄達本基金會,逾期恕不受理。

六、申請手續及檢附文件:

- (一)填寫獎學金申請書一份,並貼二吋半身照片一張。
- (二)107學年度上、下學期學業(包括各科目成績)及操行成績單正本各一份。
- (三)在學證明書正本或學生證影本(須蓋有108學年度第1學期註冊章)。
- (四)未領受公費或其他獎學金證明。
- (五)全戶戶籍謄本正本(需為3個月內申請之正本)或戶口名簿影本。

- (六)其他證明文件(如:申請人本人或家人身心障礙證明、鄉鎮區公所清寒證明、縣市政府列冊之中低收入戶證明、因發生重大變故經濟困難證明等文件之一),若無本項證明文件則免檢附。
- ※申請書請於申請期間內由學校彙寄本基金會(地址:403-41台中市西區民權路 87號10樓)。

申請人請填妥粗框內之資料及背面

自

月 日

財團法人台中商業銀行文教基金會獎學金申請書

申請日期:

distribution in the last									
申請人資料	姓名		性別	年龄	身份證 統一編號				
	家中								
	電話	電話					申請		
	電話 電話 通訊地址: 方籍地址: 方籍地址: 中請人二吋半身相片 就讀 母於 年級:								
	戶籍均	户籍地址:							
	就讀學校	大學學系					手 身		
		年級:							
		是否已申請助學貸款:□是(萬)□否							
	學年	(107 學年度)學業成績 (107 學				學年度)操行	學年度)操行成績		
		上學期	下學期	平均	上學期	下學期	平均		
	成績								
	家屬資料								
	稱謂	姓名	年龄 存列	2 就職公司名	稱 職位	月所得	月支出 (全戶)		
家庭資料									
料料									
-									
	父母居住屋持有狀況:□自有 □貸款 □親屬 □租屋 □公家宿舍								
□ 107學年度上、下學期學業及操行成績單正本各乙份。 □ 在學證明書正本(或學生證影本)。 □ 未領受公費或其他獎學金證明。 □ 全戶戶籍謄本正本(需為 3 個月內申請之正本)或戶口名簿影本。 □ 其他證明文件(如:本人或家人身心障礙證明、鄉鎮區公所清寒證明、縣市政府列冊之中低收入戶證明、因發生重大變故經濟困難證明等文件之一),若無本項證明文件則免檢附。 □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									
*學校印信(學校初審後請於本申請書加蓋學校大印,可突破本欄框距):									
							基金會審查 □通過 □不通過		

※備註: 1.申請人請填妥資料及備齊文件,若填寫不全或缺件者視為資格不符。

2. 家屬資料不敷填寫時,請以浮貼方式接續填寫。

自傳

一、個人簡介、父母親婚姻狀況、家中經濟來源(收支狀況)、家人相處情況?
二、請描述你目前的學習情況,如:就讀學校、功課如何、與同學相處情況?
·
三、如果得到此獎學金補助,將會如何運用?以後想繼續升學還是直接就業?為什麼?

★申請人簽章:

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社團法人台中商業銀行文教基金會(以下簡稱本基金會)為辦理 108 年度獎學金相關業務所必須,而蒐集台端之個人資料,為遵守個人資 料保護法規定,依法向您告知下列事項:

- 一、本基金會取得台端個人資料之目的,係為辦理獎學金相關活動所需,據以審核申請人資格及相關處理作業。本基金會僅會要求申請人提供為申請獎學金所需(例如: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通訊及戶籍地址、電話號碼、學校名稱、學年成績、家庭資料及申請書所列項目等)之個人資料,並於辦理獎學金相關事項之範圍內,以合法之方式利用之。
- 二、台端提供之上述資料僅供本基金會於本基金會所在地辦理獎學金 相關作業至完成發放期間使用且依法令規定期間保存之。
- 三、如台端所提供之資料包含第三人之個人資料時,應確認該第三人 已知悉本同意書所載之相關事項及權利,且擔保已取得第三人之 同意,授權本基金會依據本同意書得蒐集、處理及利用第三人之 個人資料。
- 四、台端所填之個人資料與所附之文件不實,將無法受理獎學金辦理作業;申請文件經本基金會審核後,無論發給與否,恕不退還。
- 五、台端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向本基金會請求查詢、閱覽製給複製本、 補充更正、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及刪除等權利。但因行使 上揭權利致獎學金之請領權利受損時,本基金會不負任何責任。

本人已充分了解並同意上述條款。

立同意書人:	(簽章)
法定代理人:	(簽章)
(未滿 20 歲學生須有法定代理人簽章)	

日期: 年 月

日